

侯永斌老师：2024年中级职称《经济法》主观题考前预测

【声明】 本文内容为侯永斌老师基于多年教学经验和往年命题规律，对2024年中级职称《经济法》主观题考点的预测。多批次的机考考核模式不确定因素较多，侯永斌老师不保证以下内容一定考核或完整覆盖全部主观题内容。本文版权属于正保会计网校，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宣传、印刷、出版、教学、传播等商业或非商业行为，违者必究。

【老侯提示1】 2024年中级职称考试大概率采用AB卷模式，即每个批次采用完全不同的两套试卷，3个批次6套试卷将涉及90个主观题问题，覆盖范围大幅度增加，以下内容中“核心主观题考点”会额外标记★。

【老侯提示2】 中级职称主观题不要求完全按法条原文作答，以下内容关键采分点会做特别标注，其他词句考生可以自己的话或引述案例内容写出，语言逻辑通顺即可。

第一关 总论

(一) 附期限（条件）法律行为的生效
附生效期限（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 仲裁

1.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

2. 仲裁协议

(1)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单方起诉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三)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1. 特别管辖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老侯提示】 如考核房租租赁合同纠纷则“（1）、（2）”应一并答出。

3. 共同管辖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四) 行政复议

1. 复议管辖

(1) 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管辖。★

(2) 对“**对直辖市、设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或所在地政府**”管辖。★

(3) 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管辖。★

【老侯提示】 “县级”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2. 复议前置

……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3)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老侯提示】如考核复议前置，四种情形之一考题案例会给出，考生答出先议后诉的逻辑顺序即可。

第二关 公司法律制度

(一) 出资

1. 认缴出资

- (1)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 (2)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老侯提示】(2) 根据情况作答，如题目明确给出公司成立日期则无需作答。

2.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出资时未评估	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 评估 ”，评估价额“ 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因“ 市场变化 ”导致，该出资人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 合理期间 ”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未解除），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 合理期间 ”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可以主张其自“ 实际交付 ”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股东权益★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该股东“ 应当向公司交付 ”出资财产、并在“ 实际交付之前 ”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3. 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公司）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4. 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1) 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2) 设立时股东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 未尽职董事的责任

未及时履行对股东出资情况核查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1) 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并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该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董监高的责任

股东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 转让股权

(1)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二) 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否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1. 表决权

(1) 表决权的行使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老侯提示】但书条款：根据题目案例中的提示作答（...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和表决权的行使未做其他规定），案例如未做提示可不予作答，下同。

(2)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

②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普通决议

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 特别决议

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2) 临时股东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老侯提示】考核临时会议时，注意当事人可能同时具有股东和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双重身份。

(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与监事会

1. 不设置

(1) 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董事（1名监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置监事”。

2. 董事会会议制度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 股东权利

1. 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老侯提示】不要被题目中的股权比例迷惑。

2. 横向法人人格否定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4)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老侯提示】上述四种情形之一案例会给出，对应答出“异议、回购”即可。

4. 股东代表诉讼——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

(1) 内部救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职务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内部救济无效或情况紧急

①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老侯提示】情况紧急可跳过内部救济直接提起代表诉讼。不要被题目中的股权比例迷惑。

(3) 胜诉利益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无：无需通知、无需同意、无优先购买权）★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继承

(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弥补亏损

1. 资本公积补亏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2. 减资补亏

(1)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2)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

(八) 公司合并

1. 债权债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新设的公司）承继。

2.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3.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关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老侯提示】合伙企业的主观题可统一按“人→事→责”的逻辑顺序作答。

(一) 执行事务

1. 合伙事务执行权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	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	——	不执行合伙事务

2. 执行权限制

人	事	责
——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中的对比内容

(1) 关联交易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同本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进行交易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竞业禁止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与	不得进行★
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财产份额出质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	——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	是可以的；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 责任承担

1. 入伙责任★

人	事	责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责任★

人	事	责
——	——	——

普通合伙人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身份转变责任★

人	事	责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4. 有限合伙人特定情况下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人	事	责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人无理由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关 物权法律制度

(一) 物权变动

1.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所有权

- ①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抵押权

- ① 以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 ②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老侯提示】题目如只问抵押权生效时间，则无需回答登记对抗规则。

(3) 用益物权

- ①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 ②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4)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2.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1)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 (2) 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设立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二) 善意取得★

无处分权人将动产（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动产（不动产）时是**善意**；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动产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不动产已经办理过户登记）。

(三) 按份共有

- 1. 管理权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2. 费用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各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

3. 处分共有物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处分共有物（对共有物作重大修缮）（变更共有物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

4. 责任

（1）对外责任

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

（2）对内责任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各共有人“按照其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5. 共有份额转让

（1）对外转让：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对内转让：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损害优先权：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份额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认定该合同无效）”，不属于行使优先购买权，不予支持。

（4）继承：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抵押权

1.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2. 不动产抵押的特殊规定

（1）以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2）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3）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不得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可以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4）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

3. 抵押权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4. 抵押物的从物

（1）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一并处分。

5. 物上代位性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保险金优先受偿”。★

6. 抵押物的出租

(1) 先租后抵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抵后租★

抵押权已登记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售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7. 抵押物转让（抵押权已登记）

(1) 正常经营活动

以动产抵押，抵押权人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2) 非正常经营活动

①当事人未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

A.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B.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C. 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②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

A.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B.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C. 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③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

A.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B.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老侯提示】根据题目问题决定回答上述内容的某一部分。

8. 担保物权的顺位

(1) 绝对优先权（VVIP）：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 超级优先权（VIP）：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3) 重复抵押：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4) 商品房消费者：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

①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抵押权以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实现抵押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

第五关 合同法律制度

(一) 违反保密义务的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泄露）该商业秘密或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对对方所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三) 合同解除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请求“违约方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

3. 赔偿损失

(1) 在可预见利益范围内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止损原则。

①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②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支付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超过造成损失的30%），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

5. 违约定金

(1)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6)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四) 买卖合同

1. 特殊动产的多重买卖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法院应予支持。

2. 出卖人的义务

(1) 维修义务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质量保证期间）（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法院应予支持。★

(2) 排他义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该义务。

3. 所有权保留

(1)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第三人依法“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3)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4)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商品房广告

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设施（房屋）所作的说明（许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视为要约。符合条件的说明（许诺）即使未载入合同也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预售许可证明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的，可以认定有效。★

(五) 赠与合同

1. 因赠与人“重大过失”（故意），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赠与人“保证”无瑕疵（故意不告知瑕疵或），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4.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5. 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6.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财产的权利已转移的，赠与人可以向受赠者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六) 借款合同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视为没有利息。

(3)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2. 禁止“砍头贷”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 利率上限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4. 逾期利率和违约金的同时适用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出借人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应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4倍”。

★

(七) 租赁合同

1. 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2.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3. 租赁物损耗★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4.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可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3) 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 融资租赁合同

1. 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 承租人的追责权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3. 出租人的解除权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2) 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3)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相应返还。

4. 租赁期内租赁物毁损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象征性价款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九) 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成立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

2. 一般保证

(1)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3. 共同担保

(1)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2)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等于（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 个

月。

第六关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票据法律制度

(一) 对人的抗辩

1. 可以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抗辩切断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3. 因赠与而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二) 背书

1. 背书连续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2. 部分背书

电子商业汇票为票据包，持票人可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

3. 禁止背书的记载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3. 质押背书

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为票据质押，另行签订质押合同（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三) 保证

1. 被保证人★

做出保证行为的时间点	被保证人
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获得承兑后、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背书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提示付款

1. 期限

远期商业汇票，应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2. 期前提示付款

承兑人可拒绝付款（付款）（于到期日付款）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前被拒付，不得行使追索权，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3. 超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期提示付款被拒付，且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一般可向全体前手追索。

(五) 追索

1. 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于取得拒付证明日起 3 日内向全体前手发出追索通知，未按规定期限通知，“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2. 被追索人及责任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第二部分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1）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

（1）投保人对“**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具有保险利益。

（2）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3）“**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3.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止损费，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1. 被保险人

（1）确定受益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死亡险

①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③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约定不明）

（1）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2）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 实际履行原则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责任。

4. 缴费追认原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盖章，而由“**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盖章行为的**追认**。

5. 免责条款

（1）一次说明义务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2）提示生效规则★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6. 保险合同的变更

（1）保险的本质是保风险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

(2) 转让通知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3) 受益人变更通知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法院应予支持。

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法院应予支持。

(4) 锁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法院不予支持。

(三)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制度

1.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四) 人身保险特殊制度

1.是否赔偿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死亡(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